MAY10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24989 日期：2024年5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电信工程师和电子专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人员的EB-2签证基础分类资格，[1] 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适用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中提出的三叉分析框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1) 未能证明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2] (2) 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以及 (3) 未能表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其未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叉的国家重要性要求。由于所认定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对Dhanasar其余各叉的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须对无需裁决即可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1] 记录中包含一份学位证书及相应成绩单，显示申请人完成了所需课程，并于2011年7月获得工程学学士学位，专业为“多通道电信系统”。记录中还包含证据显示申请人随后在其专业领域获得了至少五年的渐进式经验，符合8 C.F.R. § 204.5(k)(2)的要求。

[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事业已被证明具有实质性价值。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无需裁决即可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此外，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分析和决定。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做法“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了“个别化考量”）。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拟议的事业是“为Space X和Boeing等大型公司”担任电信和电子领域的工程师，并指出申请人声称其事业将通过改善高速互联网的接入，为创造就业以及社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作出贡献。审理主任还提及申请人在一份支持声明中对其事业的论述，并认可了支持性证据，例如讨论政府协助小企业和吸引STEM人才的举措的出版物，以及一篇强调保护5G网络重要性的文章。然而，审理主任认定，仅仅在重要领域工作或表明拟议事业与STEM相关，不足以证明该事业本身具有国家重要性。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提交的工作邀请函所涉职位与拟议事业不同。尽管审理主任认可申请国家利益豁免并不需要工作邀请，但其恰当地将这些信函视为拟议事业与所提供职位之间不一致的相关指标，这些职位均非电信和电子领域的工程师。事实上，其中一份录用通知是电信设备安装和维修工，其将向一名电信工程师汇报。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任何预计的美国经济影响将归因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或该事业将以足够大的规模运作从而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有潜力为我国带来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或申请人的工作影响将在与具有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上惠及区域或国家经济。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将广泛影响其事业领域，声称他将“运用其专业知识”开发宽带网络并生产芯片、微芯片和电子设备，并解决全国性和全球性的半导体短缺以及电信专业人员短缺问题。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其个人工作将如何有效解决这些短缺或引发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影响。事实上，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拟议工作范围的充分证据。在评估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必须关注具体拟议事业的潜在影响。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尽管本办公室认识到电信工程领域对互联网能力作出重要贡献，从而影响美国经济增长和竞争力，但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其将在事业中开展何种类型的

项目，因此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其工作将在电信领域或国家经济层面具有国家性影响。

申请人还强调此前提交的一封来自美国某大学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副教授的专家意见信，主张该信基于申请人“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的能力”证明了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从而影响经济和技术竞争力。然而，尽管本办公室认识到申请人的工作将有助于国家重要目标，但该教授的信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具体事业具有国家性影响。该信主要关注电信领域而非申请人特定的拟议工作，因此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还强调其技能和工作经验，主张其“过往工作已具有国家性影响”。然而，本办公室指出，申请人的技能和成就是Dhanasar第二叉下的考量因素，该叉“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本人”。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申请人作为电信工程师先前成功的证据，虽然可能有助于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但并不能证明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总之，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事业满足Matter of 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叉的国家重要性要素。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